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发〔2023〕148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标兵、产学研合作促进先进个人、科技成果转化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标兵、产学研合作促进先进个人、科技成果转化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经2023年12月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标兵、产学研合作促进 先进个人、科技成果转化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科研积极性，表彰在科学研究、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教职员，提高学校自主创新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升学校学术地位和社会影响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标兵、产学研合作促进先进个人、科技成果转化先进个人（以下简称“先进个人”）是指完成科研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即科技获奖、项目、论文、专利、标准、平台及团队等成果第一完成人（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第二章 评选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同等条件下，科技标兵及先进个人评选优先向一线教师倾斜。

第五条 评选工作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以学校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科技标兵及先进个人应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学风端正，科技业绩突出；紧紧围绕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研究与咨询工作；能够按期完成所承担的科研任务，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科教融合效果明显。

第七条 科技标兵及先进个人应在科技奖项、纵向项目、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授权、社会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

第八条 统计周期内，科技标兵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科研奖项：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单位获得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2. 纵向项目：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含）以上。

3. 高水平论文：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校内教师以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含）以上。

4. 发明专利：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校内教师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含）以上。

5. 标准：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6. 科研平台：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校内教师排名第一主持获得省级科研平台 1 项（含）以上。

7. 其他突破性科研成果。

以上科研业绩均以学校科研业绩认定办法为参考依据。若条件要求的数量仅完成一半，可与其他完成一半的条件组合，也认定为满足条件。如：第3点高水平论文完成2篇，同时第4点发明专利也完成1项，这类组合也认定为满足条件。

第九条 统计周期内，产学研合作促进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单位，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学校财务账的经费30万元（含）以上。

第十条 统计周期内，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主持专利转让或转化累计到学校财务账的经费2万元（含）以上。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由科学技术部组织初步遴选，在分别满足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基础上，同时统筹考虑标志性成果绩效总分、为学校创造突破性的科研业绩等。遴选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同意，并向全校公示。若无异议，学校发文公布。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二条 对发文公布的科技标兵及先进个人，学校授予“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标兵”、“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促进先进个人”或“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先进个人”荣

誉称号。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科技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材料的部门或个人应以真实身份提交书面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以部门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由部门党政负责人同时署名并加盖部门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提出异议的部门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部在接到异议材料后，经审查属于异议受理范围的，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处理建议，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并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于科技标兵及先进个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参与各奖项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